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智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2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智星於民國113年6月5日16時4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學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70號時，原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雙黃線欲迴轉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邱煥南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邱煥南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疑似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雙側性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肋骨骨折第五至第七肋骨左側血胸、左側踝部挫傷、手肘擦傷、手部擦傷、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王智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02 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3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邱煥
04 南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邱煥南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5 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憶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